

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授國署高字第 1100146831 號函發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提升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，研發具創新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及教學媒體，並改進教學技巧，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、輔導學生樂於學習，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三、總召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)。

肆、參選資格

- 一、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：
 - (一)教學團隊指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。
 - (二)兼課、代課、實習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。
- 二、參選課程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於投件前一學年或當學年已完成(正在)授課。
 - (二)教學團隊需有共備或協同教學同一門課程。
- 三、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
伍、參選人數

2 人以上之團隊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辦理階段：採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。

- 一、初選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二、複選：教學方案發表。
- 三、決選：教學現場觀察。

柒、評選小組

- 一、由學者專家、校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有迴避之義務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創新教學獎評選 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。
- 二、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：111 年 1-2 月辦理。
- 三、線上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截止。
- 四、繳交初選書面資料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五、初選結果公告：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六、複選-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：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七、繳交複選資料：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截止。
- 八、複選結果公告：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。
- 九、決選-教學現場觀察：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7 日(星期五)，時間另行函文通知。
- 十、決選結果公告：111 年 6 月底前公告。
- 十一、頒獎：111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。

玖、評選標準(採百分制計分)及錄取隊數

一、初選：

(一)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：

1. 格式審查：5%
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。
2. 教學計畫：25%
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，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，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。
3. 教學創新：30%
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，以創新之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以達成教學目標；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多元教學方案，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。
4. 適性學習：20%
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、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、增進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，確具教學效能者。
5. 團隊運作：20%
團隊成員運作機制、教師參與專業社群、協作完成方案、整合跨領域、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，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，並能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(二)依初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8 隊進入複選。

二、複選：

(一)複選成績：包含「教學方案發表成績」(70%)與「初選成績」(30%)。

(二)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：

1. 教學理念：20%
2. 教學方法：20%
3. 教學績效：20%
4. 教學創新：20%
包括教材教法及評量、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、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等。
5. 班級經營：10%
能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、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。
6. 團隊合作：10%

(三)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6 隊進入決選。

三、決選：

(一)決選成績:包含「教學現場觀察成績」(70%)與「複選成績」(30%)。

(二)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，評選內容包括：

1. 現場簡報：30%
2. 教學觀察：40%
3. 佐證資料：10%
4. 學生訪談：10%
5. 教師訪談：10%

(三)依決選成績擇優頒發金、銀、銅質及優選。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所訂支給條件（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%以下），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。

二、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團隊，由國教署公開表揚，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：

(一)金質獎：

1. 每一團隊獎金 10 萬元獎金。
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4.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大功 1 次。

(二)銀質獎：

1. 每一團隊獎金 8 萬元獎金。
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4.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2 次。

(三)銅質獎：

1. 每一團隊獎金 6 萬元獎金。
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4. 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1 次。

(四)優選：

1. 每一團隊獎金 5 萬元獎金。
2. 每團隊獎座一座。
3.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。
4. 每團隊成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三、入圍複選之團隊，補助材料費每一團隊 2 萬元(可使用於文具、印刷、教材教具…等用途)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初選：參賽團隊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。

(一)參賽團隊請於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→【線上報名】進行報名→【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 1、2、3 及 4】。

(二)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報名表正本 1 份(附件 1)。
2.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(附件 2)。
3.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(附件 3)。
4. 參選資料請使用【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】（附件 4），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，請以掛號寄送，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5.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(附件 5，請至評選網頁下載)，格式規定如下，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，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。

項次	書面資料內含	頁數限制	參考附件	備註
1	封面	1	附件 5	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。
2	教學方案摘要表	3 頁為限	附件 5-1	
3	教學方案全文	20 頁為限	自行彙整資料	

6.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 檔)光碟 1 份。
7. 教學團隊教師須檢附：
 - (1) 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 - (2) 團隊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1 份。
8.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105 (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)。

二、複選:採教學方案發表，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。

(一)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，資料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1. 繳交方式:請至【創新教學獎評選】(<https://excellent.tcavs.tc.edu.tw>)→【複選資料繳交】上傳資料。
2.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僅限上傳 1 個檔案。

(二)教學方案發表：發表時間共 20 分鐘。

1. 口頭發表 12 分鐘。
2. 評審提問答詢 8 分鐘。
3.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中之方案名稱一致，請於簡報檔首頁及檔案名稱標示方案名稱及團隊名稱(上傳繳件後，不得抽換)。
4. 教學方案發表會場，僅限初選名單內之團隊教師，並最多 5 人出席及上台發表。

三、決選：採教學現場觀察，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拾參、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，作為宣傳、推廣等必要之應用。

拾肆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拾伍、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。

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[附件 1]

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表

學校名稱全銜						
教學方案名稱						
教學團隊名稱						
本方案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：(可複選)	A 自主行動	☐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	☐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	☐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		
	B 溝通互動	☐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	☐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	☐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		
	C 社會參與	☐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	☐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	☐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	
本方案之課程類型	部定課程	☐ 一般科目 ☐ 專業科目 ☐ 實習科目				
	校定課程	☐ 校訂必修課程 ☐ 選修課程 ☐ 團體活動時間 ☐ 彈性學習時間				
本方案之團隊屬性		☐ 同科 ☐ 跨科/領域 ☐ 跨校 ☐ 其他：				
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計畫規定之參選資格： ☐ 是，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						
學校 承辦	學校名稱	姓名	單位名稱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團隊 成員 (*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、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)	學校名稱	姓名	任教科目	職稱	手機/聯絡電話	e-mail
					/	
					/	
					/	
					/	
					/	
					/	

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核章	校長核章

填表須知：

-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，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；若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不予審查：
 - 教學方案主題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。
 -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，名稱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。
 - 同教學方案僅限填一所學校參賽，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。
- 若教學團隊教師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，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、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，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。
- 教學團隊教師、方案名稱、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。
-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-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。
- 檢附當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。
- 核章程序須完成。

備註：

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
2.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。

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

學校名稱全銜	
教學方案名稱	
本團隊參加「111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獎評選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，本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代表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專用信封

[附件 4]
請自行貼足
「掛號」郵資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03月01日(星期二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辦公室) (手機)

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（國立興大附農）

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

報名應繳資料（請打勾）	注意事項
1. ☐ 報名表正本1份(附件1) 2. ☐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(附件2) 3. ☐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(附件3) 4. ☐ 團隊當年度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(請加蓋教務處戳章) 5. ☐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(附件5) [內含封面、教學方案摘要表、教學方案全文，裝訂成冊] 6. ☐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(PDF檔)光碟1份。 7. ☐ 團隊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在職服務證明正本1份。	1. 每一信封限一人/組報名。 2.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。 3.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，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。 4.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留副本。

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

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

教 學 方 案 名 稱

教學方案名稱請以 15 個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上限

